**附件一：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**

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第二条 学习成绩符合以下条件者，可提出学位申请：

1．对于参加成人高等教育学习者：

①公共课、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（含教学实验、课程

设计、毕业设计或论文）的平均学分绩点达2.0及以上（各门课程以考试的最高成绩计算）。

②参加学校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位专业基础课程考试，成绩合格。

③参加全国公共英语三级考试，成绩合格（60分）。

2．对于参加自学考试学习者，学位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2.0及以上（各门课程以考试的最高成绩计算）。

第三条 对于非英语专业的学生，全国四级英语统考成绩在425分及以上，或自学考试英语考试成绩合格者（特指自考学生申报），可免考全国公共英语三级。（注:①学生在入学前获得全国四级、六级英语考试合格证书有效；②学生在2019年之前通过江苏省学位英语考试成绩有效。）

对于英语专业的学生，获得全国专业英语四级或公共英语六级统考合格证书，可免考学位外语。

第四条　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我校不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：

　　1．未取得毕业资格。

2．学习期间曾受到学校或工作单位“行政记过”及以上处分。

3．有作弊、抄袭或剽窃等不端行为。

第五条 对于获得学士学位者，学校颁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六条 对于已毕业的学生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（高起本7年，专升本5年），回学校重修或重考有关学位课程，达到授予学位条件者可提出学士学位申请。学生自取得学籍起，超过最长学习年限，不得申请。